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承包经营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8月22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的议案》，同意发包方与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署《承包经营合同》，将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或“标的资产”）对外承包给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经营。承包期限三年，经营承包费采取固定费用的方式，承包方按年度支付承包费用13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二、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情况

自承包合同签订日至今，铁精粉市场价格变动明显，但娄烦矿业对外承包后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承包方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理念存在较大差异。为使娄烦矿业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承包经营合同。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与承包方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

本次解除娄烦矿业承包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解除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解除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

《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承包费超出部分由甲方返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承包期间，标的公司签订的合同，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相关后续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由甲乙及标的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承包经营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就本协议条款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回娄烦矿业的经营权可以有效管控并推进公司铁矿采选业务长期目标的达成，尽快实现铁矿采选业务扭亏为盈。

娄烦矿业对外承包经营收入占公司2016年度整体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本次解除太平矿业对外承包经营合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甚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